

0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03 113年度訴字第352號

04 原 告 楊旭弘  
05 訴訟代理人 翁國彥 律師  
06 林旭峰 律師  
07 被 告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

08 代 表 人 陳國祥  
09 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 律師  
10 張宗琦 律師  
11 張羽誠 律師

12 輔助參加人 教育部

13 代 表 人 鄭英耀

14 上列當事人間不予續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教育部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17 理 由

18 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  
19 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0 二、查原告為被告之專任運動教練，經教育部通知應辦理專任運  
21 動教練績效評量。嗣經原告檢具訓練績效評量表，由被告於  
22 民國112年9月4日召開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（下稱審委  
23 會）審議；再經教育部體育署於同年11月24日召開教育部主  
24 管之高級中等學校112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  
25 （下稱評委會）會議後，檢送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結果通  
26 知書予原告，其評量結果為不通過。被告乃據以作成不續聘  
27 決定。原告不服被告不續聘決定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由於  
28 被告陳明其僅召開審委會查證原告之績效評量表等文件後，  
29 送請教育部評委會辦理績效評量作業，且其無變更教育部評  
30 量結果之權限。本院因認教育部到庭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，

01 將利於本案訴訟程序進行而有由其輔助被告之必要，爰依首  
02 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4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

05 法官 林 韋 岑

06 法官 曾 宏 揚

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0 書記官 林 幸 怡